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公開甄選須知

【臺北港 N8-1 後線場地租賃經營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租賃經營標的：臺北港 N8-1 後線場地，面積約 107,910 平方公尺，以實際測量為準。
- 第二條、 辦理依據：商港法、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商港設施以約定方式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作業要點。
- 第三條、 投資人之資格條件：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
- 第四條、 甄選方式：採公開甄選方式進行「單項評比」，評選最優投資人，作業流程詳本須知附件。
- 第五條、 使用目的及經營限制：
- 一、承租範圍以空地供作物流及貨物儲轉業務使用。
 - 二、除圍籬（依法無須申請建築執照）外，不得興建任何固定設施。
 - 三、不得進儲下列物品：
 - （一）違禁品。
 - （二）非經甲方同意進儲之危險品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
 - （四）砂石、煤炭、水泥、黏土、廢鐵及其他具污染性質之大宗散雜貨。
- 第六條、 基本規範：
- 一、本案標的依現況出租，整地、圍籬、土地改良及所需通道等皆由最優投資人自行負責，並負擔相關費用，於契約因故提前終止，或租賃期間屆滿未續約時不得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補（賠）償。
 - 二、承租區聯外道路利用現有臨時替代道路（北內堤堤道），不得要求本分公司提前建置專用道路。最優投資人如有使用 N3 至 N6 碼頭後線櫃場道路需求，應取得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之同意，並自行協調與負擔道路使用費等費用。
 - 三、最優投資人之投資經營項目須符合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公共安全及消防等法令，方得進儲貨物，若因違反規定受罰，最優投資人應自行負責。
- 第七條、 租賃期限為期 3 年，惟如配合本分公司依法舉辦公共事業需要者、因從事臺灣建設或另有規劃用途（包含但不限於配合臺北港貨櫃儲運中心 N7 至 N9 興建營運規劃之土地使用需求）等情形必須收回一部或全部租賃物者，本分公司得提前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並應於 2 個月前通知。於租賃期限屆滿 3 個月前，得以書面向本分公司申請

續租。

第八條、權利範圍：最優投資人向本分公司承租臺北港 N8-1 後線場地，依投資經營計畫書經營物流及貨物儲轉業務。最優投資人不得要求設定或讓與地上權，亦不得就契約所生各項權利及租賃物設定質權等負擔行為。

第九條、租賃期間內，最優投資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各項租金費用（計算暨繳納方式詳契約樣稿）：

一、土地租金：

（一）開始計繳日期：自起租日起計繳。

（二）計費方式：依承租土地面積按核定之區段值及年費率（目前區段值為每年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5,100 元，年費率為 5%）計算。

二、管理費：

（一）開始計繳日期：自起租日起計繳。

（二）計費方式：依承租土地面積按最優投資人承諾之管理費繳納，底價每年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80 元。

三、租金與管理費之調整：

（一）土地租金：契約期間內，區段值、費率或計費方式有調整時，自調整日起隨之調整。

（二）管理費：不予調整。

（三）另最優投資人應依所承租之土地面積，負擔契約期間內公告地價上漲之 2% 金額。

四、其他依「基隆港（含蘇澳港、臺北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及最優投資人之業務有關者，最優投資人應按規定向本分公司繳納。

五、最優投資人應繳納予本分公司之各項租金及費用均應外加營業稅。

第二章 甄選文件

第十條、甄選、遞件及作業方式：本案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資格審查暨單項評比。

一、投資人應將本須知規定之資格審查文件裝入標示【資格審查文件封】內、管理費承諾書裝入標示【管理費承諾書封】內，【資格審查文件封】應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須與公司登記印鑑章相符，以下同），以示所附文件影本與正本相符，上開二信封密封後再一併裝入標示【甄選文件封】內。

二、上開各項文件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且不得以鉛筆或可擦拭筆填寫，請依說明以正體中文填列各項應註明事項（承諾之管理費使用大寫正楷），並依說明於各該信封外註明投資人（公司名稱）、公司所在地、代表人姓名、聯絡電話等資料，各項資料未註明、蓋章或各信封未密封者，均視為無效。

三、甄選文件封密封後，投資人應以【掛號】或【快捷】郵件向中華郵政投寄，並於本分公司公告截止收件期限（以下簡稱截止期限）前寄達【新北市八里區八里郵局第

42 號郵政信箱】，投資人應自行估算寄達時間，逾時寄達視為無效。凡經投遞之甄選文件，投資人不得取回。

第十一條、本案資格審查應檢附文件及份數如後，缺項視為不合格，投資人應自負檢附文件影本的舉證與法律責任，各項文件內容應使用正體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一、押標金票據 (一份)

二、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份)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一份)

即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發給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函釋，不得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

四、公司章程影本 (一份)

五、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之股東或董監事名冊影本(任期須在有效期限內) (一份)

六、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一份)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七、投資經營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各項： (十份)

(一) 營業項目或經營範圍。

(二) 資金來源。

(三) 投資效益分析(至少包括契約存續期間之營業收入、支出、淨收益等)。

(四) 營運可行性分析。

(五) 營運管理方式及人員配置情形。

(六) 貨物進儲作業模式及車輛進出動線(含作業機械設備等)。

(七) 工安、消防、環保、職業安全衛生、災害應變等措施。

(八) 本項投資經營計畫對商港經營管理之整體效益。

八、切結書 (一份)

九、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 (一份)

第十二條、投資人承諾之管理費底價為每年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80 元整，由投資人以大寫正楷(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填列適當金額於「管理費承諾書」，並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再裝入標示【管理費承諾書封】內，所填之金額如低於前述底價，則未符合評選基準。

第十三條、同一投資人以投遞 1 件甄選文件為限，相關情形列舉如後：屬同一公司之二家以上分公司，或同一公司總公司與其分公司或其他類似分公司之分支機構者(如分行或辦事處)，或同一公司就同一案分別遞件者，或不同公司之代表人為同一自然人者

等。

第十四條、押標金：

一、投資人應繳交押標金新臺幣 460 萬元整，應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本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為質權人之銀行定期存款單或銀行書面連帶保證等任何一種方式於截止期限前繳交。

二、押標金繳交方式：

押標金票據（或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應為即期，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受款人、質權人或受益人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押標金票據（或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有效期應自公開甄選當日起 120 日內有效，並附於甄選文件內於截止期限前遞送。

三、最優投資人繳交之押標金得申請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第十五條、投資人或本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資格條件（甄選文件）不合格，且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 一、甄選文件係偽造或變造。
- 二、投資人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遞件申請。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遞件申請。
- 四、被評選為最優投資人後，不接受甄選結果或拒絕於本分公司所定期限內簽約。
- 五、最優投資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履約保證金。
- 六、不同投資人間之甄選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七、不同投資人之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八、不同投資人之地址、電話號碼、承辦人等聯絡資料相同者。
- 九、不同投資人間之甄選文件內容有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十、違反本須知第十三條規定。

第十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資人所繳納之押標金無息退還：

- 一、投資人之資格條件（甄選文件）經審核不合格，或未被評選為最優投資人。
- 二、本分公司宣布終止公開甄選程序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辦理公開甄選。
- 三、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投遞甄選文件或逾期投遞甄選文件。
- 四、無本須知第十四條第三項之情形，且最優投資人依規定繳清履約保證金。

第三章 甄選程序

第十七條、甄選程序：本案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先開啟【資格審查文件封】審核投資人資格條件，資格條件審核不合格者，喪失甄選資格；資格條件審核合格者，再開啟【管理費承諾書封】進行單項評比項目之甄選；審核及評選結果當場宣布，投資人未到場，且獲評選為最優投資人時得以書面通知。

一、審核投資人資格條件：

- (一) 時間：詳招商公告事項。
- (二) 地點：本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7 樓會議室（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 (三) 本分公司主辦單位應於截止期限後 30 分鐘內，會同政風單位一次開箱取件。若政風單位無法會同時，由其協請其他單位會同取件。凡經投遞或專人送達之甄選文件，投資人擬以任何理由申請補正、作廢或撤回，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遞者，本分公司均不接受。
- (四) 有 1 個（含）投資人以上投件，即辦理投資人資格條件審核作業。
- (五) 若無投資人投件，則宣布流標；經投資人資格條件審核結果無合格投資人，則重新辦理招商。

二、單項評比：

- (一) 經投資人資格條件審核合格之投資人家數達 1 家以上（含 1 家），隨即當場進行單項評比，以承諾之管理費底價每年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80 元為評選基準，符合評選基準且出價最高者為最優投資人。
- (二) 評比結果二家以上相同者，由投資人（或被授權人）當場重新填報管理費承諾書後逕予評比且最多以 3 次為限，評比結果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投資人（或被授權人）未到場視同放棄本項評比權利。
- (三) 所有投資人承諾之管理費均未符合評選基準（即未達底價），則重新辦理招商。

第十八條、甄選其他規定：

- 一、投資人（公司代表人）請於公開甄選當日親自出席（請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或填具授權書派員參加公開甄選（被授權人須為完全行為能力人，並應攜帶授權書暨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未到場者視同放棄各項主張與聲明異議之權利，且未獲評選為最優投資人時不另以書面通知；為維持甄選秩序，除本分公司參與甄選相關人員外，非本案投資人不得要求進入甄選現場。
- 二、評比結果均相同，須以抽籤方式決定最優投資人時，由各投資人（公司代表人或被授權人）當場當眾抽籤。
- 三、公告招商後至甄選當日前，如有重大爭議或不可抗力（如天災）原因，本分公司有權認定且延後甄選日期或宣布終止公開甄選程序。

第十九條、投資人之甄選文件無本須知第十五條規定情形，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投資人資格條件不合格，押標金無息退還：

- 一、未依本須知第十條規定填列各項應註明事項、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或封裝者。
- 二、檢附資格審查文件不符合本須知第十一條等相關規定者。
- 三、寄達時間已逾截止日期者。

第二十條、投資人所投遞之管理費承諾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費承諾書無效，押標金無息

退還：

- 一、未使用加蓋本分公司公開甄選戳章之管理費承諾書者。
- 二、管理費承諾書以鉛筆或可擦拭筆填寫者。
- 三、管理費承諾書未加蓋投資人公司及代表人印章者。
- 四、管理費承諾書塗改處未加蓋投資人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或填寫之金額無法辨認者。
- 五、變更管理費承諾書式樣、塗改字句或管理費承諾書內另附條件者。
- 六、未以中文大寫正楷填寫管理費承諾書之金額者。
- 七、投資人承諾之管理費未符合評選基準（底價）者。
- 八、檢附 2 張以上（含 2 張）管理費承諾書者。
- 九、未依本須知第十條、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者。

第四章 履約

第二十一條、簽約期限：

- 一、最優投資人應於本分公司通知之期限內無條件依契約樣稿與本分公司完成簽約，如因故未能依限完成，得於事前檢具理由，經本分公司書面同意後，申請展延 1 次，展延期間至多 30 日；惟延遲產生原因係不可歸責最優投資人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二、除經本分公司事先核准外，最優投資人至遲應於甄選結果通知函發文日起 6 個月內，與本分公司完成簽約。
- 三、最優投資人未於本分公司所定期限內簽約，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已繳清履約保證金者扣除原應繳交之押標金部分後無息退還其餘款，本案重新辦理招商。

第二十二條、履約保證金：

- 一、最優投資人應於簽約前繳清履約保證金（外加營業稅），其金額依投資人應繳予本分公司之年土地租金及管理費合計數之半計算，並無條件進位至萬元。
- 二、未依期限繳清履約保證金，視為放棄最優投資人資格，本案重新辦理招商，原繳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 三、最優投資人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延長至契約屆滿後 90 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各投資人（含最優投資人）就本案與其他機關有任何文書或函件往來，應副知本分公司。

第二十四條、投資人甄選文件所附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應自負刑事暨民事相關法律責任，

除依本須知第十五條辦理，本分公司將依法請求賠（補）償，並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第二十五條、全份招商文件包括公開甄選須知、管理費承諾書、切結書、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授權書、契約樣稿、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其他（資格審查文件封、管理費承諾書封、甄選文件封）。

第二十六條、其他事項：

- 一、最優投資人應依本分公司意見修改投資經營計畫書，並應於本分公司規定期限內完成修訂，本分公司得將修訂後投資經營計畫書之重要部分逕列為契約附件。
- 二、除地價稅外，其他與最優投資人有關之稅捐與必要費用，均由最優投資人負擔。
- 三、承租範圍內水電費、電信費及保險費由最優投資人負擔。
- 四、最優投資人於施工及營運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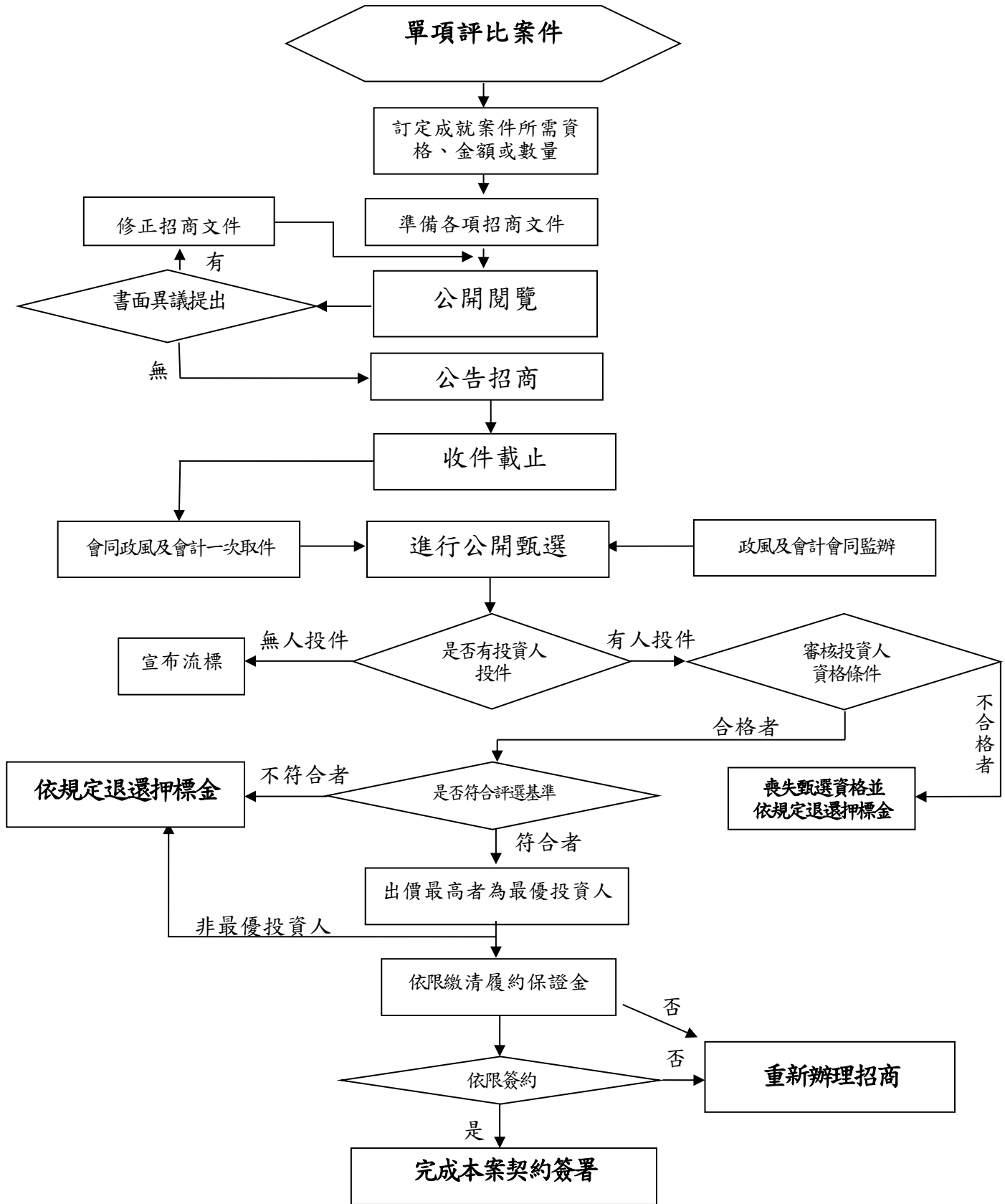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最優投資人之經營業務如有涉及其他特別法，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為配合交通事業單位資訊化作業，最優投資人應無條件配合本分公司電腦連線作業，費用由最優投資人自行負擔。

第二十九條、本案之招商文件若有不同規定或互有牴觸時，以契約樣稿為優先。

第三十條、其他有關事項詳如契約樣稿

附件、投資經營案件採單項評比方式作業流程



管理費承諾書

招商標的名稱：【臺北港 N8-1 後線場地租賃經營案】

一、投資人（公司名稱）：

二、代表人姓名：

三、公司暨代表人印章：

（須與公司登記印鑑章相符）

四、投資人承諾之管理費：按承租土地面積每年每平方公尺

新臺幣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計算。

※應以大寫正楷填列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
萬，底價為每年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壹佰捌拾 元整。

臺北港營運處
公開甄選
專用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遵照「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 N8-1 後線場地租賃經營案公開甄選須知」規定，申請經營汽車物流儲轉相關業務，並已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繳納押標金新臺幣肆佰陸拾萬元整。茲切結願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 一、立切結書人願遵照公開甄選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絕無通謀壟斷本案管理費底價、偽造借用證件、或類似圍標等不法情事，如違反上開規定，願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不退還押標金之處分。
- 二、立切結書人同意，倘資格條件不合格或未獲評選為最優投資人或流標者，且無公開甄選須知不退還押標金之情事，押標金當場退還或依申請退還方式無息退還；獲評選為最優投資人則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並補足差額，或於簽約前繳清履約保證金後無息退還押標金。
- 三、立切結書人未指定或所指定押標金退還方式，有實際執行困難時，同意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自行選擇退還方式。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立切結書人（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公司暨代表人印章：

（須與公司登記印鑑章相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本公司參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 N8-1 後線場地租賃經營案」公開甄選，倘未被評選為最優投資人或依公開甄選須知規定得將押標金退還時，請貴單位以下列方式退還押標金：

押標金票據（或銀行書面連帶保證）當場退還。

以入戶匯款方式退還，匯款手續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附本公司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資料如下，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自行負責處理。

存款行庫：

分行名稱：

存款戶名：

存款帳號：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公司暨代表人印章：

（須與公司登記印鑑章相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權書

茲授權 先生（或小姐）代表本公司出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 N8-1 後線場地租賃經營案」公開甄選（資格審查暨單項評比）會議，該員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署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均予以接受，並經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簽章真實無誤，請惠予核備。

授權人（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公司暨代表人印章：

（須與公司登記印鑑章相符）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被授權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被授權人須為完全行為能力人，並應攜帶本授權書暨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 二、公司代表人親自參與公開甄選，免附授權書，惟仍應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

本公司為參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 N8-1 後線場地租賃經營案」第一次公開招商，願遵守、履行下列事項，爰聲明如下，並立此書為憑：

一、 本公司充分了解如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一) 第 2 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

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二) 第 3 條：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三) 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

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四) 第 18 條：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1.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2.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3.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4.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公司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參與貴公司公開招商案件：(非公開招商案件者免填)

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關係人。

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關係人，依該法第 14 條第 2 項表明身分關係如下：_____。

三、本公司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倘若違反者，願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規定受罰。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公司名稱)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